

第一案：變更仁德都市計畫(部分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(附)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(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)案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核定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」興辦社會住宅，利用閒置及區位良好之公有地興建示範性社會住宅，擬將部分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(附)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，並經內政部 111 年 5 月 27 日內授營宅字第 1110810010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座談會：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，得免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舉行座談會。

六、公開展覽：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，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七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